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灏轩投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导致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1执3369号），需将因竞价减持额度分配技术原因赎回的611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灏轩投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4日共减持585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灏轩投资	集中竞价	定向增发	2023/3/21- 2023/4/14	585	7.24	0.00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灏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总数	49,565,621	6.01%	49,565,036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65,621	6.01%	49,565,036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表格减持前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差 0.01%是总股本增加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灏轩投资质押的部分股份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灏轩投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灏轩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灏轩投资在本次被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